

大埔区议会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7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2分至下午2时05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桦议员	上午 11 时 17 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 MH	会议开始	上午 11 时 40 分
陈笑权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上午 9 时 48 分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上午 9 时 58 分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上午 9 时 38 分	会议完毕
<u>增选委员</u>		
朱景玄委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上午 11 时 38 分
林啤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12 时 40 分
<u>秘书</u>		
廖嘉敏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陈立威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北区) / 海事处
陈耀华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吴泳燕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曾美英女士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吴尚娴女士	经理(新界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胡叠明先生	署任农业主任(农业推广) / 渔农自然护理署
莫碧霞女士	渔业主任(海产养殖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石仲堂先生	湿地及动物护理主任(执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朱振华博士	高级渔业主任(水产养殖) / 渔农自然护理署
李安安博士	渔业主任(水产环境) / 渔农自然护理署
何臻敏女士	渔业主任(执行)2 / 渔农自然护理署
周鸣谦先生	顾问 / 香港环境资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陈明治先生	海事顾问 / 彼安托亚太顾问有限公司
卢雪峰先生	高级海事工程师 / 海事处特许验船师 / 彼安托亚太顾问有限公司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开明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莉萨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渔农自然护理署署任农业主任(农业推广)胡叠明先生代冯浩霖先生出席会议。

I. 通过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8/2017 号)**

2.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会前收到海事处提出的修订建议(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8/2017 号)，而席上没有委员提出其他修订，上次会议记录经修订后获通过作实。

II. 扩大盐田仔鱼类养殖区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9/2017 号、ATR 30/2017 号及 ATR 31/2017 号)**

3.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渔农自然护理署高级渔业主任(水产养殖)朱振华博士、渔业主任(水产环境)李安安博士、渔业主任(执行)2

何臻敏女士；香港环境资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顾问周鸣谦先生；彼安托亚太顾问有限公司海事顾问陈明治先生及高级海事工程师 / 海事处特许验船师卢雪峰先生。

4. 李博士介绍文件如下：

- (i) 自 1990 年起，政府基于环境影响理由，停止签发新海鱼养殖牌照，并禁止扩大现有鱼类养殖区的鱼排面积，及不再指定新鱼类养殖区。政府经 2012 年的检讨，发现有部分鱼类养殖区的养鱼活动已超过其环境承载力。立法会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 11 日就上述检讨进行讨论，并支持推行多项新措施，当中包括扩大一个现有鱼类养殖区的范围。
- (ii) 现时盐田仔鱼类养殖区的鱼排密度较其他养殖区高。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在不增加鱼排总面积的前提下，建议于丫洲以西约 500 米成立一个约 4.5 公顷的养殖分区，让部分现有盐田仔养鱼户迁移到分区作业，以减低现时的鱼排密度。此计划除有利区内海水流动，改善海鱼养殖水质环境外，亦有助海床休养复元，扩阔鱼排之间的水道，以便于危急时迁移鱼排。
- (iii) 上述计划的扩大范围面积小于五公顷，其界线 500 米范围内没有现有或计划中的海岸公园、海岸保护区或泳滩，环境保护署(“环保署”)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第 499 章)附表二，认为这项建议属非指定工程，所以无须进行法定环境影响评估。
- (iv) 署方于 2014 年 2 月委托顾问进行了技术及环境可行性评估。技术评估结果显示，拟议的养殖分区可容纳现有鱼区约 23% 的鱼排，成立养殖分区有助减低现有鱼区的养殖密度及改善水质，并有利养鱼活动。环境影响评估结果显示，分区的建立及营运不会造成不可缓解的环境影响，但为确保分区不会对附近水质敏感受体或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顾问建议署方实施水质监察、环境保护措施及良好施工方法。
- (v) 现有盐田仔鱼类养殖区的持牌人可按其意愿及实际需要自愿申请迁移全部或部分鱼排往分区作业，惟鱼排总面积须维持不变。署方将考虑申请者的养殖操作、分区内的实际情况及航道需要处理有关申请。
- (vi) 署方于 2015 年 3 月至 9 月就上述计划进行咨询，当中包括渔护署、环保署、海事处、土木工程拓展署、渔农业咨询委员会辖下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及捕捞渔业小组委员会、香港渔民团体联合会、香港水产养殖业总会、新界渔民联谊会、盐田仔鱼类养殖区持牌人及大埔乡事委员会(“大埔乡事会”)。受咨询者普遍支持计划，并认为计划对海鱼养殖业有利。另一方面，有部分持分者

认为计划对捕捞渔业或有轻微影响，而拟议分区的位置比较当风。另外，有部分持分者关注在分区成立后，现有养殖区会用作其他用途，亦有部分持分者建议设立鱼排冻结期。

(vii) 署方在跟进上述意见后，作出以下响应：

- (a) 拟议分区并非鱼类主要产卵地，其渔业产值只属低至中等，对捕捞渔业的影响有限，而当区捕捞户亦认为影响轻微。
- (b) 署方调整了分区位置至丫洲以西 200 米，靠向丫洲内湾，减低风势对作业的影响。
- (c) 署方建议养鱼户于分区采用新型深水网箱，以取代传统木排网箱设计。新型深水网箱的抗风、抗流、抗浪力及抗老化性强。顾问研究表示，新型深水网箱在恶劣天气情况下仍能保持完整，不会对其他海上使用者构成潜在航行危险。
- (d) 拟议分区将作为盐田仔鱼类养殖区的扩展部分，现时的养殖区将维持不变，以供鱼类养殖之用。
- (e) 署方考虑将原有鱼排位置腾空一年，让申请人于一年期内考虑是否有需要迁回原址。期满后，若申请人选择继续留在分区作业，其原有鱼排位置将开放予其他养鱼户按既定程序向署方提出迁移申请。

(viii) 署方预计于本年内将相关的法例修订提交立法会审议，并期望于明年开始接受盐田仔鱼类养殖区持牌人的搬迁申请。署方会参考盐田仔鱼类养殖区的经验，研究扩大其他过度挤迫的鱼类养殖区的可能性。

5. 主席报告，香港水产养殖业总会致函委员会(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0/2017 号)，表示支持扩大鱼类养殖区，并提出盐田仔鱼类养殖区的养鱼户应可优先申请调迁到养殖分区等建议。

6. 主席表示，元洲仔渔民亦致函委员会(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1/2017 号)，批评政府未有就上述计划作广泛咨询，有持份者对此并不知情。

7. 委员首轮的意见如下：

- (i) 黄碧娇议员关注养鱼户搬迁到分区后，会增加他们水电费用的负担。她询问渔护署有否就计划征询部门内其他相关人士的意见，并表示她身为大埔乡事会的成员，并不知道渔护署曾到该会进行咨询，她认为渔护署应再作详细咨询。
- (ii) 陈灶良议员表示，作为大埔乡事会的执行委员，他不知道渔护署提出有关计划。他希望了解为何香港水产养殖业总会建议渔护署

暂不接受其他区的养鱼户申请调迁到养殖分区，及渔护署会否就养鱼户迁往分区或迁回原址时提供资助。他又表示，政府一直收紧渔业政策，使大埔区现时只有约八至十只渔船作业，虽然上述计划属自愿性质，但有养鱼户担心日后政府会迫令他们搬迁。

- (iii) 李华光议员询问渔护署会否让其他区的养鱼户调迁到养殖分区，及有关部门与电力公司会否在丫洲建设电力供应站，如否，政府会否资助设置由盐田仔延伸至丫洲的电缆。他又指出，虽然渔护署表示已咨询多个有关团体，但乡事会及大埔联益乡的相关人士均表示全不知情。
- (iv) 任启邦议员认为，渔护署应提出具体措施以协助养鱼户搬迁。他又希望了解购置新型深水网箱所需的成本，及政府会否就此向养鱼户提供津贴。此外，他询问渔护署有否咨询渔民组织及立法会渔农界议员的意见，及拟议养殖分区会否影响航道及水上活动。
- (v) 李国英副主席质疑渔护署进行咨询工作的模式并不适合。他表示，养鱼户未必有固定地址，亦未必了解计划详情，如渔护署只发信予养鱼户以介绍计划内容是不足够的。他建议渔护署代表亲身到养鱼区召开居民大会，以释养鱼户对计划的疑虑。
- (vi) 邓铭泰议员以大埔乡事会副总务的身份，询问渔护署是否确实曾就上述计划到大埔乡事会进行咨询。
- (vii) 刘志成博士希望了解最初是由养鱼户抑或渔护署提出扩大鱼类养殖区的计划，及渔护署所咨询的盐田仔鱼类养殖区持牌人是否能代表盐田仔东、西两区的养鱼户。他表示，有养鱼户担心政府“假咨询，真迫迁”，渔护署应了解养鱼户能否负担搬迁及购置新型深水网箱的开支，并提供足够配套以照顾养鱼户的需要。他要求渔护署再到大埔区的鱼类养殖区进行详细咨询。
- (viii) 陈笑权议员表示，作为大埔乡事会首副主席，他从未收到有关计划的文件。他认为政府应参考中国大陆的做法，照顾养鱼户的作业需求之余，又让他们安居乐业。他认同渔护署应再收集养鱼户的意见。

8. 朱博士回应如下：

- (i) 渔护署于 2015 年 9 月 7 日与大埔乡事会渔农小组召开咨询会议，出席者包括渔农小组主任及副主任、元洲仔村代表、联益渔村代表、三门仔渔村代表及盐田仔西养鱼户代表，委员可参阅由大埔乡事会撰写的会议记录。
- (ii) 渔护署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大埔小区会堂举行咨询简介会，署方于会前发信邀请所有盐田仔鱼类养殖区的持牌人出席，并尽可

能致电有关养鱼户提醒他们出席简介会。简介会当日共有 28 位养鱼户出席。

- (iii) 立法会渔农界功能组别何俊贤议员分别担任渔农业咨询委员会辖下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及捕捞渔业小组委员会的主席和委员，渔护署曾于两会介绍此扩大计划，并咨询两会对有关计划的意见。
- (iv) 渔护署分别在 2015 年 6 月 23 日及会前一星期向大埔盐田仔西养鱼协会的会长讲述此计划及文件的内容。
- (v) 在养鱼户自愿迁往养殖分区后，原有养殖区的鱼排位置将腾空一年，让申请人考虑是否有需要迁回原址。如申请人选择留在分区作业，原有的鱼排位置将开放予其他养鱼户按既定程序向署方提出迁移申请，继续供鱼类养殖之用。
- (vi) 由于计划是在不增加现有鱼排总面积的前提下，透过扩大鱼区的总面积，拉阔现有鱼排距离以减低其鱼排密度，从而改善当区的作业环境，因此不接受其他养殖区调迁至拟议分区作业的申请。如这试验计划效果良好，署方将考虑用同样方法改善其他过于挤迫的养殖区的养殖环境。
- (vii) 如养鱼户希望在拟议分区设立水电供应或引入新型深水网箱试行养殖操作，可考虑申请渔业持续发展基金的资助。涉及商业元素的项目的最高资助额为项目整体开支的一半。新型深水网箱的成本约为 15 至 20 万元，与传统木排网箱的价钱相若。
- (viii) 拟议分区的面积小，顾问研究已就计划的技术及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认为计划对其他海上使用者的影响有限。

9.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如下：

- (i) 陈灶良议员认为渔护署应考虑出席简介会及咨询会议的养鱼户的代表性，并建议渔护署举办座谈会，广泛听取大埔区养鱼户对政府渔业政策的意见。此外，他建议署方向合资格迁往养殖分区的申请人额外发出临时养殖牌照，以作鼓励。
- (ii) 黄碧娇议员表示，渔护署在 2015 年 9 月咨询大埔乡事委员会的渔农小组后，至今已相差接近两年，渔护署应再到大埔乡事会的执行委员会进行咨询。此外，她认为只有 28 位养鱼户出席简介会，未必充分代表大部份养鱼户的意见。她建议渔护署在再次亲身接触相关人士后，再到本委员会进行咨询。

10. 主席总结，委员会暂不就有关计划表示支持或反对，并建议渔护署听取委员的意见，在进一步咨询相关人士后，再向本委员会报告。

III. 大埔船湾选区要求处理野猪滋扰居民事件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0/2017 号、ATR 29/2017 号及 ATR 32/2017 号)

11. 主席欢迎渔护署湿地及动物护理主任(执法)石仲堂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2. 刘志成博士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0/2017 号。他表示，多个位于大埔船湾选区的乡村常受到野猪出没的滋扰，有居民投诉经常有野猪联群结队推倒路边的垃圾箱觅食，并危害交通安全，亦有人非法喂饲野猪及发生野猪伤人事件。他促请有关部门跟进事件。

13.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李华光议员表示，大埔乡郊地区及西贡北的崙下村与西径村的垃圾箱常被野生动物推倒。他建议大埔民政事务处以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资源改善乡郊垃圾站的设施。
- (ii) 关永业议员指有人喂饲野猪，让牠们融入小区以减少对居民的滋扰，他询问这行为是否违法。他又查询大埔区有没有猴子及白鸽为患的问题。
- (iii) 任启邦议员询问以往部门会如何处理野猪滋扰的问题，及警方与已领取牌照的狩猎队会否参与狩猎野猪的行动。他又希望了解署方对居民因放置搜捕器而意外伤及行人或其他动物的看法。
- (iv) 邓铭泰议员查询野猪是否受保护动物，而政府又会否考虑饲养捕获的野猪，或为野猪绝育。他续指，如政府为野猪绝育，为何仍主张保留现有的野猪，让他们继续滋扰居民。他又希望了解野猪的繁殖率，及署方会否预测何时野猪会因数量太多而变成自然灾害。
- (v) 谭荣勋议员询问渔护署会如何处理野猪在垃圾站觅食的问题。
- (vi) 朱景玄委员认为，造成野猪滋扰的源头是有居民未能妥善处理弃置食物，引致野猪走近民居觅食。他建议渔护署加强公众教育，让学生及市民明白未能妥善处理垃圾会引致野猪滋扰问题，后果严重。
- (vii) 周炫玮议员表示，野猪的攻击性不算太强，猎杀野猪将引起坊间很大回响，他认为署方为野猪绝育会较为人道。

14. 石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9/2017 号，并响应如下：

- (i) 野猪是本港常见的动物，通常于山林栖息。因部分大埔区与郊野山林相邻，有些野猪会受喂饲或弃置食物吸引，因而走近市区或

民居觅食，有机会对居民造成滋扰。就大埔船湾一带常有野猪出没事件，署方经调查后发现野猪受喂饲及垃圾中的弃置食物吸引而走近，对邻近居民构成滋扰，并造成环境卫生问题。

- (ii) 一般而言，署方在收到野猪滋扰的投诉后，会先向投诉人了解个案的详情，并会建议相关的物业管理公司、村民或有关政府部门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包括清除野猪的食物来源，以期减低野猪对居民造成的滋扰。
- (iii) 若署方调查发现野猪持续破坏村民的财产或威胁人身安全，而建议的防范措施并不奏效，则会考虑安排捕捉行动。现时署方已于围下村及鞏下村开始监察野猪，并会安排捕捉行动。
- (iv) 署方会采取“先麻醉，后迁徙”的方案，让野猪重返郊野地区居住。一般而言，在捕捉野猪的行动中，本署兽医会以安全的方法向野猪施放麻醉药，以协助捕捉。情况许可下，捕获的野猪会在偏远的郊野地方野放。署方现正利用卫星追踪技术研究野猪在野放后的活动及迁移路线，得悉大多数被放回的野猪会留在郊野公园内生活。
- (v) 在教育方面，署方会向公众派发小册子，解释野猪的习性、喂饲野猪所引起的问题及避免野猪滋扰的方法等，并在合适地点挂上大型横额并张贴海报，提醒居民切勿喂饲流浪或野生动物。
- (vi) 为长远控制野猪的数目，署方将于今年年中引入一种用于哺乳动物的避孕药，为长远控制野猪的数目进行试验计划。署方现正就试验计划咨询相关专家和团体，以及拟定试验计划的实施细节。署方将成立一个工作小组，邀请相关持份者(包括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及本地专家就改善垃圾箱和垃圾收集站的设计提供意见，从而减少野猪在户外垃圾站觅食。署方会与食环署加强沟通和合作，以更有效处理野猪滋扰的个案。
- (vii) 《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禁止游人于野生猴子主要栖息地区喂饲野生动物，当中包括金山、塞拉利昂和城门郊野公园等，但在禁喂区范围以外的地方喂饲野生动物(包括野猪)是没有违反以上条例。假如有人在公众地方喂饲野生动物而引起卫生问题，署方会将个案交由食环署跟进。

15. 食环署代表陈耀华先生介绍于会上提交的文件(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2/2017 号)，并响应如下：

- (i) 就野猪攀爬路边垃圾箱觅食的问题，食环署将于未来两个月于围下村路旁安装铁柱，并以围链将垃圾箱与铁柱绑紧，以防再有野猪推倒垃圾箱。此外，署方正物色承办商制作防猴垃圾箱，并期望可于未来数月完成制作。

- (ii) 如有人在喂饲野猪后没有清理饲料，这等同乱抛垃圾，署方会向有关人士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

16.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如下：

- (i) 邓铭泰议员表示，有人指本地野猪常吃树根的原因是牠们繁殖太快，导致没有足够食物。他认为受保护动物的数目会一直增加，故渔护署应积极进行“捕捉、绝育、搬迁”的行动，以预防日后有野猪滋扰而造成人命伤亡。
- (ii) 刘志成博士指出，围下村的野猪繁殖速度很快，而且经常推倒马路旁的垃圾箱，影响居民的生活环境及交通安全。他要求渔护署尽快安排狩猎行动捕捉野猪。此外，他认为食环署所提及的防猴垃圾箱的体积很小，不足以放置大型垃圾，反令居民将垃圾弃置在防猴垃圾箱旁。
- (iii) 陈笑权议员表示，野猪体型庞大，属危险动物，故渔护署应适量地狩猎野猪，或研究新方法为野猪绝育。他希望渔护署让区议员加入所提及的工作小组，让他们向署方提供乡郊环境及野猪习性等数据。此外，他批评渔护署进行野生猴子绝育计划成效并不理想。
- (iv) 刘勇威议员希望了解喂饲野猪是否合法，及本港是否有人持牌饲养野猪。
- (v) 陈灶良议员指野猪有攻击性，故政府应未雨绸缪，尽快减少野猪数目，以防野猪滋扰问题日益严重。
- (vi) 关永业议员关注野生猴子绝育计划成效不彰的原因。
- (vii) 李国英副主席希望渔护署提供本港野猪的总数目。

17. 石先生响应如下：

- (i) 野猪在本港并不是受保护动物，而渔护署不会向任何人士发出饲养野猪的牌照。虽然市民饲养野猪并没有违法，但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任何人士使用狩猎用具来捕捉野猪则属违法。
- (ii) 根据署方的研究，野猪的主要天然食物为泥土下的根茎及昆虫，因此在郊野公园发现有野猪挖掘泥土的痕迹并不反映牠们的食物不足。
- (iii) 野猪的繁殖速度须视乎食物的供应量，如有人定时喂饲野猪，便会令牠们大量繁殖。渔护署自 2016 年起为控制野猪数目进行不同工作，并以红外线仪器在各大郊野公园监察野猪的生态，署方现正分析收集所得数据。

(iv) 署方于 2007 年大规模为郊野公园的猕猴进行绝育，并于 2009 年委托承办商全面监察猕猴的数目。自 2009 年起，本港的猕猴数目已下跌超过三成，其繁殖速度更由过去每年增长 60% 下跌至少于 30%。渔护署须分批为猕猴绝育，至今已对超过八成雌性猕猴进行了永久绝育手术，成效显著，惟猕猴仍会因市民喂饲食物而走近民居。

(会后补注：渔护署补充，猴子主要分布于郊野公园的郊野环境，但间中亦会在邻近地方如沙田区出没。然而，假如猴子习惯被喂饲或在民居寻找食物，牠们会失去了惧怕人类的本性，更会向路人取食。对于这些经常有猴子滋扰的黑点，署方会与邻近的管业处保持联络，安排技术示范及讲座，教导他们如何处理及预防猴子滋扰。)

18. 陈先生 响应，防猴垃圾箱只宜代替一般路边垃圾箱，并不是用于收集市民的家居垃圾。

19. 主席 请有关部门与委员保持联络，以解答他们其他有关野猪滋扰的问题。

IV. 渔农自然护理署报告 2017 年 3 月至 4 月为农业提供的协助及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1/2017 号)

(一) 渔农自然护理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20. 胡叠明先生 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过去两个月渔护署提供了免费借用农机服务共 183 次，并举办了七场技术讲座，共有 246 人参加。
- (ii) 署方于本年 4 月 8 日于锦田举办了农业持续发展基金简介会，向农户讲解申请详情。
- (iii) 本地有机西瓜节将于本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于大埔农墟举行。

21. 主席 表示，他将于会后就新农户对免费借用农机服务提出的疑问与渔护署联络。

(二) 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22. 莫碧霞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并报告如下：

- (i) 渔护署在 2017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接获一宗发生在塔门鱼类养殖区的鱼类发病报告，1 500 条泥鯮受到影响。检测发现鱼鳃呈气泡病症状，细菌经分离鉴定分别为海豚链球菌及发光杆菌。在署方向养鱼户建议处理方法及改善养殖环境后，有关养殖场的情况已得到改善。
- (ii) 署方在同一期间接获三宗分别发生在海下湾、东平洲及榕树凹鱼类养殖区的红潮报告。三宗红潮均由常见及无毒的多纹膝沟藻组成。署方已提醒有关养鱼户留意鱼排情况并适时增氧，期间没有收到相关鱼类死亡报告。
- (iii) 成功申请为优质养鱼场有 116 个，其中 35 个位于大埔区。

23.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V. 海事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报告 2017 年 3 月至 4 月在吐露港收集得的垃圾量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2/2017 号及 ATR 23/2017 号)

24. 陈立威先生报告，海事处在 2017 年 3 月及 4 月于大埔区内港分别收集得 14.8 吨及 15 吨漂浮垃圾。

25. 陈耀华先生报告，食环署在 2017 年 3 月及 4 月于吐露港分别收集得 2.257 吨及 1.679 吨海岸垃圾，而于林村河所清理的垃圾量分别为 0.58 吨及 0.54 吨。

26. 刘勇威议员感谢食环署提供于林村河所清理垃圾量的数据。

V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 2017 年 3 月至 4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 及拟于 2017 年 5 月及 6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4/2017 号)

27. 吴泳燕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在 2017 年 3 月至 4 月举办了 89 项活动，共有 1 844 人参加。
- (ii) 康文署计划在 2017 年 5 月至 6 月举办 142 项活动，重点项目包

括草地滾球聯賽等，預計約有 3 212 人參加。

- (iii)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開幕禮已于 4 月 23 日順利舉行，區際的八項比賽于 4 月 23 日至 5 月 28 日進行。現時只有田徑項目比賽完畢，大埔區代表隊獲得兩金一銀共三個獎牌。
- (iv) 港運會閉幕禮暨綜合頒獎典禮將於 5 月 28 日在九龍公園體育館舉行，港運會籌備委員會已發信邀請 18 區區議會主席、代表團及拉拉隊成員出席頒獎典禮。

28. 曾美英女士介紹上述文件附錄 II 附件 A 至附件 E。。

29. 伍志強先生介紹上述文件附錄 III 附件一及附件二。他報告，在 2017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康文署在大埔公共圖書館舉辦了 73 項推廣活動，共 60 597 人次參加。康文署將於本年 5 月舉辦由大埔區議會贊助的“沿着舊建築看大埔歷史”講座及導賞游，介紹大埔的風俗習慣及保存至今的建築物。

30.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區鎮樺議員表示，大埔區運動員在港運會的表現不如理想，而且有某些游泳及田徑項目沒有運動員參與，他詢問運動員選拔機制是否出現問題，或有大型球會或泳會壟斷出賽資格。他建議康文署與大埔體育會商議重點培訓的體育項目，使大埔區運動員在來屆的港運會可爭取佳績。
- (ii) 劉勇威議員查詢 3 至 4 月舉行的簡易太極班及羽毛球訓練班的參加人數偏低原因。他又詢問康文署如何提高剛啟用的大埔文娛中心黑盒劇場的使用率，並建議署方向委員會報告有關數字，及安排委員到場參觀。此外，他指雖然“沿着舊建築看大埔歷史”講座仍有多餘額，但其導賞游很快已額滿，他詢問康文署會否增加導賞游的名額。
- (iii) 黃碧嬌議員表示，大埔區的體育場地有限，使本區運動員外流到其他區的球會或泳會接受訓練。另外，有些大埔區精英運動員被挑選到位於沙田區的香港體育學院受訓，故他們可能在全港性比賽中代表沙田區出賽。她認為康文署應關注上述問題，並培育更多大埔區居民成為精英運動員。
- (iv) 羅曉楓議員認為，康文署應增加區內配套及加強學校培訓，並建議署方與運動員作賽後檢討，以找出改善方法，增強本區運動員的競爭力。

31. 吳女士回應如下：

- (i) 港运会尚有多项比赛正在进行中，大埔区代表队目前在四个比赛项目已晋身八强。
- (ii) 参加本届港运会的大埔区游泳代表队共有 18 人，署方是根据运动员以往参加公开游泳比赛的成绩，选拔他们代表大埔区出赛。署方稍后会检视本届港运会大埔区运动员的参赛细则及策略，希望来届取得更佳成绩。
- (iii) 康文署及大埔体育会一向以不同形式推广地区体育。此外，署方会透过资助各体育总会及小区体育会让其推广及发展本地的体育运动，亦有推行学校体育推广计划，让总会在学校推广各项体育运动，在配合学校的日常运作下进行，让全港中、小学及特殊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参与多元化的体育活动训练，发掘有潜质的运动员。
- (iv) 18 区的精英运动员会被挑选到香港体育学院接受密集式的训练，再入选香港代表队，因此精英运动员可能被视为代表沙田区是无可避免的。
- (v) 她暂未有关于简易太极班及羽毛球训练班的详细数据，将于会后回复委员的查询。

(会后补注：大埔区代表队在今届港运会中取得佳绩，奖项包括夺得“游泳项目飞跃进步小区奖”、十八区“最佳进步小区奖”及十八区“获得最多金牌的小区奖”，共取得 12 金、4 银及 6 铜共 22 面奖牌。此外，康文署已于会后联络刘勇威议员，解释简易太极班及羽毛球训练班参加人数偏低的原因，并表示会加强有关训练班的宣传。)

32. 曾女士回应如下：

- (i) 大埔文娱中心于本年 3 月开始接受租用黑盒剧场的申请，文件显示的活动为部门安排的试场节目。根据申请程序，署方在租用月份前七个月接受预订，换言之，署方正审核在本年 10 月租用黑盒剧场的申请。为提高黑盒剧场的使用率，若场地在 10 月前有空档，署方亦会接受租用申请。署方可于本年 7 月报告黑盒剧场的使用率，惟在报告 10 月的使用率时才可全面反映租用情况。
- (ii) 署方于本年 4 月至 5 月期间举行了两场使用黑盒剧场的示范，以推广剧场的设施，并邀请了艺发局代表、专业艺团、非政府团体、地区团体及业余艺团参与。
- (iii) 与其他同类型的黑盒剧场相比，大埔文娱中心黑盒剧场启用初期的使用率尚算理想，署方欢迎委员参观黑盒剧场，并会跟进安排。

33. 伍先生响应，图书馆举办的讲座入座率一般有九成或以上，而导赏游一向受市民欢迎，惟署方需安排工作人员管理人群，因此每次导赏游的人数不宜太多。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署方乐意举办更多同类型活动。

VII. 审议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推荐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5/2017 号)

34. 主席欢迎大埔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7)叶莉萨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35. 主席表示，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地管会”)每年均会邀请区议员提交小型工程计划建议。区议员在本年度提交的工程建议中，有 13 项须由本委员会审议，以决定是否推荐给地管会辖下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考虑及为项目订定优次。

36. 主席报告，康文署告知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5/2017 号中，项目(10)的工程时间表应为 2017/18 财政年度。

(会后补注：康文署已更正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5/2017 号中项目(10)数据。)

37. 黄碧娇议员表示，她希望修改其倡议项目为在 24 区广福休憩处增设连接巴士站的行人上盖，并由相关的委员会讨论有关项目。

38. 秘书表示，如委员会原则上同意上述工程建议，可考虑先向地管会辖下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推荐有关建议，再于工作小组内讨论工程建议的分类等细节。

39. 刘勇威议员询问，他早前曾就大埔赛马会普通科门诊诊所旁大树的围栏问题去信大埔民政事务处，他希望了解由哪一个部门跟进有关事宜。

40. 叶女士表示，由于上述位置曾进行地区小型工程，因此将由大埔民政事务处的工程组跟进相关改善工程。

41. 经讨论后，委员会同意向地管会辖下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推荐上述 13 项工程建议。

VIII. 2017 至 2018 年度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的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6/2017 号)

42. 主席报告，大埔区议会于 2017 年 5 月 4 日的会上，在假设大埔区议会在 2017-18 年度所获得的新增拨款为 5,000,000 元后，通过分配 9,792,000 元（包括超额拨款 502,000 元）予本委员会。有关拨款分配预算详情，已列于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6/2017 号。

43. 主席表示，本年度大埔区运动员长期培训计划的帐项的拨款由 200,000 元增加至 300,000 元（包括超额拨款 18,000 元），以往申办羽毛球及足球培训的团体均已递交拨款申请希望续办培训计划。

44. 委员就续办上述培训项目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45. 主席请各委员稍后就上述帐项获增加的 100,000 元拨款，提出建议的培训项目及主办团体。

IX. 工作小组报告

46. 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主席谭荣勋议员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近期没有召开会议。
- (ii) 工作小组与大埔旧墟天后宫小区活动管理委员会合办的“大埔恭祝天后圣诞祈福巡游”已于本年 4 月 16 日顺利完成。此外，工作小组于 2016-17 年度制作的宣传伞已派发完毕。
- (iii) 大埔区议会于本年 5 月 4 日的会议上，在假设大埔区议会在 2017-18 年度所获得的新增拨款为 5,000,000 元后，通过分配 451,000 元拨款(包括 25,000 元超额拨款)予工作小组用于推广及宣传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将召开会议讨论本年度建议制作的宣传品。
- (iv) 本年度推动本土经济的帐项获增加拨款至 300,000 元（包括超额拨款 18,000 元），本委员会已批出当中 200,000 元供举办“大埔恭祝天后圣诞祈福巡游”。秘书处稍后将就新增的 100,000 元拨款，发信邀请区内团体及院校举办推动本土经济的活动。他请各委员于 5 月 22 日前向秘书处提供建议的活动计划及主办团体。
- (v) 工作小组另获分配 60,000 元拨款(包括 4,000 元超额拨款)用作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的开支。工作小组已就续用大埔手机程序服务供货商的保养服务及开发者账号服务递交拨款申请。秘书处

稍后亦会发信邀请区内团体合作宣传大埔手机程序。他请各委员于 5 月 22 日前提供建议的宣传计划及主办团体。

47. 区镇桦议员表示，“大埔恭祝天后宝诞祈福巡游”活动使广福道及宝乡桥的路面挤塞，亦阻碍公共巴士行驶。他希望大埔旧墟天后宫小区活动管理委员会在下年度举办活动前与相关部门重新研究巡游路线，并建议改为途经太和路。

48. 主席请秘书处向有关团体转达上述意见。

X.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7/2017 号)

49. 主席建议参考以往的做法，将本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其他活动申请”帐项内的拨款分为两部分，以六四比例分别供拟于本财政年度上半年(即 2017 年 4 月至 9 月)及下半年(即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举办活动的地方组织申请。

50. 委员就上述建议没有提出其他意见或问题。

51.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委员会审议的 16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52. 秘书报告如下：

(i) 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作出申报。

(ii) 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见附件)，胪列委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和协办机构的关连(以不同颜色显示委员属活动执行人、担任具实务的职位或不具实务的职位)。

53. 秘书请委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此外，她又请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委员作出申报。

54. 委员同意报表内的数据。

55. 主席表示，他曾申报与四项活动的主办团体的关连，而副主席亦申报与四项活动的主办团体的关连，依照《常规》第 48(12)条，他请没有根据常规第 48(9)条披露利益关系的委员决定他及副主席可否就有关拨款申请发言或参与表决，以及可否留在席上还是须避席。

56. 林啤委员指主席及副主席在有关团体担任不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可参与有关活动的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而主席及副主席在有关团体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保持缄默，亦不应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他们可作补充。

57. 委员同意林啤委员的意见。

58. 主席提出以下建议：

- (i) 朱景玄委员是“大埔儿童合唱团(II)”、“中乐班(II)”及“综合舞蹈班(II)”的申请机构获授权人。他在审批有关拨款申请时应避席。
- (ii) 至于其他曾申报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有关连的委员，倘若他们在有关机构担当不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倘若他们在有关机构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他们补充。

59. 委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60. 主席表示，倘若委员信纳上述 16 项拨款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则可考虑予以批准。

(一) 两项由大埔体育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61.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有关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三位委员(即陈笑权议员、李国英副主席及朱景玄委员)在有关讨论时须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他们补充数据。

62. 有关“大埔体育会第 2 届大埔杯排球邀请赛(2017-2018)”的拨款申请，委员提出意见如下：

- (i) 刘勇威议员指出，有其他团体只申请区议会拨款 200 元以购买价值 800 元的足球。他表示，他从不介意团体所购买的球类用品的价值是多少，但尽管球类用品为消耗品，团体仍可在活动后继续使用该用品。他认为区议会应赞助团体举办活动，而不是增加团体的资产，因此委员会应一视同仁，只批准每个排球 200 元的拨款额。
- (ii) 区镇桦议员对所有参赛队伍均可获得一个奖杯的情况有保留，加上参赛人士不局限于大埔区居民、工作或上学的人士，他建议扣减奖杯及奖牌申请拨款额的三分之一。此外，他希望详细了解活动的报名安排。
- (iii) 谭荣勋议员表示，他刚从互联网上得知一般供比赛使用的排球价钱为每个 400 元至 800 元不等，一些足球运动员又向他透露足球的价钱一般超出 200 元。他认为难以将足球与排球相比，并建议团体补充会否在日后举办地区体育活动时继续使用该球类用品，否则应向区议会归还用品。
- (iv) 任万全议员认为一般球类用品可供使用两至三年或以上，故团体应循环使用。他又询问这些球类用品是否属于资本物品，使团体于活动完毕后须向区议会归还。此外，他提及会否再次成立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并召开会议，从而让区议会根据现时物价调整支付项目的拨款额。
- (v) 胡健民议员表示，一般供比赛使用的球类用品会较昂贵，委员会的决议只会影响团体需自付的金额，而不会影响团体需购买的用品的规格，因此他建议委员会考虑批准每个排球 400 元的拨款额。此外，他指团体申请 1,400 元拨款额以制作八个奖杯，平均每个奖杯的价钱不算昂贵。
- (vi) 邓铭泰议员表示，他与大埔体育会没有关连。他认为，区议会赞助团体举办活动是为了推广体育，并应增加拨款使活动得以改进。他表示，有团体只申请 200 元赞助购买球类用品可能是受早前区议会拨款案例影响，并不代表他们实际上只需 200 元的赞助，故委员会应就不同拨款申请作出考虑。为了减少争议，他建议订定球类用品的最高拨款额。他又询问，团体的开支是否实报实销。
- (vii) 黄碧娇议员认为区议会只拨款每个 200 元供团体购买所有球类用品，未能有效鼓励团体培育大埔区人士成为精英运动员。此外，她要求团体日后若申请超过每个 200 元的拨款额购买球类用品，应在申请表上列明所需的规格供委员参考。她又建议申请拨款文件应根据团体排列，让委员容易比较同一团体的申请内容。
- (viii) 主席认为，如有委员就球类用品的拨款额有意见，可参与检讨

《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并在工作小组会上提出有关意见。他认为现时委员会应按现行《守则》审议拨款。

63. 秘书补充资料如下：

- (i) 团体根据香港排球总会的准则购买排球，上届比赛使用的排球价钱为每个 420 元。团体指出，有关比赛为每两年一届，上届使用的排球已有破损，不能再使用，因此才要购买新的排球。
- (ii) 在是次拨款申请中，奖杯及奖牌的申请拨款额没有超过《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守则》”)的上限。
- (iii) 比赛名额共有八队，当中四个为公开名额，其余四个为指定名额，团体计划邀请上届比赛冠军(男女各一队)及其主队(男女各一队)参赛。
- (iv) 根据民政事务总署发出的《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资本物品是指单价超过 1,000 元的设备，而团体需妥善储存资本物品。1,000 元以下的物品不纳入为资本物品，区议会毋须监察团体在活动后如何处理有关物品。
- (v) 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在上次 2016 年 12 月的会议中，已根据委员过去的意见修改《守则》。由于物价不断转变，委员会需考虑是否有需要在半年内再次召开会议。
- (vi) 团体的开支属实报实销。
- (vii) 申请拨款文件是根据区议会帐项排列，由于有关团体同时申请“地区康体活动”及“大埔区运动员长期培训计划”帐项下的拨款，因此文件分开列出两项申请的内容。

64. 由于活动将于八月举行，主席请委员在会上就是项拨款申请中的排球、奖杯及奖牌的拨款额进行表决。

65. 支持拨款每个 200 元赞助团体购买排球的委员共有六位(包括区镇桦议员、周炫玮议员、关永业议员、刘勇威议员、任启邦议员及任万全议员)；支持拨款每个 400 元的委员共有五位(包括李华光议员、罗晓枫议员、谭荣勋议员、胡健民议员及黄碧娇议员)；邓铭泰议员弃权。委员会最后议决拨款每个排球 200 元(该项目的总拨款额为 800 元)。

66. 支持扣减奖杯及奖牌申请拨款额的三分一的委员共有六位(包括区镇桦议员、周炫玮议员、关永业议员、刘勇威议员、任启邦议员及任万全议员)；反对扣减申请拨款额的委员共有四位(包括罗晓枫议员、谭荣勋议员、胡健民议员及黄碧娇议员)；邓铭泰议员及李华光议员弃权。委员会最后议决扣减奖杯及奖牌申请拨款额的三分之一(奖杯及奖牌的总拨款额分别为 933

元及 1,056 元)。

67. 委员会议决拨款 16,035 元予大埔体育会，以供举办“大埔体育会第 2 届大埔杯排球邀请赛(2017-2018)”。

(会后补注：大埔体育会响应，将按照香港排球总会的要求购买比赛使用的排球，以配合球员水平。团体在比赛后会将排球存仓，作下次比赛使用，惟根据经验，排球存放时间过长，会导致漏气或变得没有弹力，不适宜供比赛使用，故需再购买排球。此外，上述活动旨在推广排球运动，丰富的奖品能有效吸引球队报名参加，达至交流技术及推广排球的目的。)

68. 有关“大埔体育会第 27 届大埔杯羽毛球队际邀请赛(2017-2018)”的拨款申请，委员提出意见如下：

- (i) 黄碧娇议员赞赏团体现只向区议会申请拨款 30 元以制作嘉宾纪念品，较以往申请的金额少，值得嘉许。
- (ii) 区镇桦议员表示，参赛人士不局限于大埔区居民、工作或上学的人士，他建议扣减奖杯申请拨款额的三分之一。
- (iii) 刘勇威议员感谢团体听取他的意见，将公开名额由两名增至四名，并认为羽毛球的消耗速度快，故团体申请购买 100 筒羽毛球是合理的。

69. 委员会议决扣减奖杯申请拨款额的三分之一(该项的总拨款额为 1,433 元)，并拨款 39,971 元予大埔体育会，以供举办“大埔体育会第 27 届大埔杯羽毛球队际邀请赛(2017-2018)”。

70.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7-18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地区康体活动”的帐项内。

(二) 三项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71. 主席请朱景玄委员避席，而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有关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两位委员(即陈灶良议员及黄碧娇议员)及主席本人在有关讨论时须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他们补充数据。

72. 区镇桦议员询问为何“综合舞蹈班(II)”同时有免费及缴费的报名安排。

73. 秘书回应，“综合舞蹈班(II)”共有四个课程，当中有一个课程可免费报名，其余三个课程均须缴费报名。

74.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23,44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大埔儿童合唱团(II)”。
- (ii) 拨款 38,90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中乐班(II)”。
- (iii) 拨款 17,574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综合舞蹈班(II)”。

75.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7-18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地区文艺活动”的帐项内。

(三) 八项由地方团体提出的拨款申请

76. 刘勇威议员提出以下问题：

- (i) 关于“歌舞缤纷庆回归综合表演”的拨款申请，他询问团体购买邮票的用途，及门票派发地点是否应为大埔泮涌小区教育中心。
- (ii) 关于“耆英相聚乐悠悠”的拨款申请，他询问为何场租及设备的预算开支与其他同样租用大埔文娱中心的申请不同。他又希望了解为何入场券及观众纪念品的预算开支较其他申请高。

77. 秘书回应如下：

- (i) 一般团体会邮寄海报到区内组织(如互助委员会)以宣传活动。
- (ii) 秘书处会跟进“歌舞缤纷庆回归综合表演”的门票派发地点。
- (iii) 除场地外，团体亦会租用大埔文娱中心不同的设备(如音源线)，因此各活动的场租及设备的预算开支会有所不同。
- (iv) “耆英相聚乐悠悠”的观众纪念品包括燕麦、粉丝、毛巾及平安膏，虽然成本略高，但团体所申请的拨款额没有超出《守则》的上限。秘书处将于会后向团体查询有关入场券的资料。

78.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12,201 元予大埔泮涌小区教育中心有限公司，以供举办“歌舞缤纷庆回归综合表演”。
- (ii) 拨款 12,930 元予飞声 Club，以供举办“飞声与你共唱聚”。

- (iii) 拨款 19,460 元予乐善舞扬，以供举办“耆英相聚乐悠悠”。
- (iv) 拨款 12,000 元予泰宁楼 A 座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金曲献长者 2017”。
- (v) 拨款 12,000 元予亨和楼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粤韵曲艺献耆英”。
- (vi) 拨款 3,480 元予泰乐楼 B 座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青松观清新斋宴乐逍遥 1 天游”。
- (vii) 拨款 7,200 元予大埔明雅苑居民协会，以供举办“夏日消暑一天「游」”。
- (viii) 拨款 20,700 元予荟贤社，以供举办“庆祝回归 20 周年暨颂亲恩嘉年华”。

79.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7-18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其他活动申请”的帐项内。

(会后补注：有关团体响应如下：

- (i) 大埔泮涌小区教育中心有限公司表示，将购买邮票以邮寄海报及节目表，而门票派发地点应为大埔泮涌小区教育中心。
- (ii) 乐善舞扬表示，将以双面彩色粉纸印刷入场券，故预算开支可能会较其他申请高。)

(四) 一项由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提出的拨款申请

80. 刘勇威议员希望详细了解“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保养服务及账号续用”拨款申请的内容。

81. 秘书响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获分配 60,000 元拨款用作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的帐项开支。是次拨款申请的目的是让手机程序的服务供货商继续提供保养服务及维持数据管理系统，并让市民可在 iOS 平台下载手机程序。上述帐项所剩余的拨款额将保留供地区团体就宣传手机程序提交拨款申请。

82. 委员会议决拨款 29,100 元予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用以支付“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保养服务及账号续用”的开支。

83.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7-18 及 2018-19 财政年度“其他

活动计划”帐下“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的帐项内。

(五) 两项有关大埔区运动员长期培训计划的拨款申请

84.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大埔体育会中担任具实务职位的三位委员(即陈笑权议员、李国英副主席及朱景玄委员)及在大埔足球会中担任具实务职位的两位委员(即谭荣勋议员及朱景玄委员)须在有关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他们补充数据。

85. 委员有以下意见：

- (i) 区镇桦议员希望向大埔体育会转达有市民投诉该会的羽毛球选拔比赛制度不公平的情况。
- (ii) 关于“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羽毛球”，刘勇威议员询问团体如何计算中级教练需出席训练的次数，及是否有需要就培训用途购买共 169 筒羽毛球。
- (iii) 关于“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足球”，刘勇威议员询问为何有 26 位运动员参加培训，却只制作 24 套运动员制服。

86. 秘书回应如下：

- (i) 秘书处去年已向大埔体育会转达有关市民的投诉。在是次拨款申请中，大埔体育会将参与上届羽毛球培训的队员及大埔区中学生中挑选运动员参加培训计划。
- (ii) 根据以往经验，如羽毛球高级教练请假，中级教练将会代替高级教练出席训练，大埔体育会亦会视乎当日训练的需要而要求高级及中级教练同时出席训练。
- (iii) 足球运动员制服是供运动员比赛时穿着，因此未必每位运动员可获分配制服。
- (iv) 秘书处会向大埔体育会转达有关购买羽毛球的数量意见。

87.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100,000 元予大埔体育会，以供举办“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羽毛球”。
- (ii) 拨款 100,000 元予大埔足球会，以供举办“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足球”。

88.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7-18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大埔区运动员长期培训计划”的帐项内。

(会后补注：有关团体响应如下：

- (i) 大埔体育会表示，如达到一定人数参加训练，必须有中级教练在场指导，以确保训练质素及安全性，而中级教练出席训练的次数是根据往年经验推算。此外，由于羽毛球是消耗品，较容易损耗，长期训练所需的羽毛球数量会增多，团体参考去年的使用量推算，得出所需的羽毛球数量为 169 筒。
- (ii) 大埔足球会表示，将制作 24 套运动员制服供运动员在比赛时穿着，并会根据 26 位运动员的表现及出席率在培训完毕后派发制服。)

XI. 其他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8/2017 号)

职业安全健康推广活动 2017

89. 主席报告，职业安全健康局日前致函秘书处，邀请大埔区议会参与本年度的职业安全健康推广活动(该局将提供四万元资助)。他指出，区议会自 2014 年停办有关活动。他建议今年继续停办有关活动。

90. 委员同意上述建议。

XII. 下次会议日期

91. 下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92.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2 时 05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7 月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2017第三次会议
申请区议会拨款**

活动名称	(i)大埔体育会第2届大埔杯排球邀请赛(2017-2018) (ii)大埔体育会第27届大埔杯羽毛球队际邀请赛(2017-2018) (iii)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羽毛球	(i) 大埔儿童合唱团(II) (ii) 中乐班(II) (iii) 综合舞蹈班(II)	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足球
主办/合办/协办团体	大埔体育会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	大埔足球会
区镇桦议员			顾问
陈灶良议员,MH		执行委员	顾问
陈笑权议员,MH	主席		顾问
周炫玮议员			顾问
关永业议员			顾问
刘志成博士			顾问
刘勇威议员			顾问
李国英议员,BBS,MH,JP	秘书及义务法律顾问		顾问
李华光议员			顾问
罗晓枫议员			顾问
谭荣勋议员			副主席及顾问
邓铭泰议员			顾问
黄碧娇议员,BBS,MH,JP		执行委员及文娱康乐委员会主席	顾问
胡健民议员		咨议会副主席	顾问
任启邦议员			顾问
任万全议员			顾问
余智荣议员		文娱康乐委员会委员及大埔摄影会顾问	顾问
朱景玄委员, BBS, MH, JP	司库	“大埔儿童合唱团(II)”、“中乐班(II)”的获授权人、执行委员会副主席、音乐委员会主席及舞蹈委员会委员	主席
林啤委员			

备注：		活动执行人
		具实务职位
		不具实务职位